技術密集資本密集工業
政府將訂特別獎勵標準
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初稿完成
生產事業納稅優惠限制將放寬

【本報訊】政府財政當局初步完成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，將在新舊行政院交接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報獲悉，修正案計分十二條，主要是針對六十二年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的缺失，使生產事業納稅優惠限制，放寬一倍，以鼓勵技術密集、資本密集工業，並由各部會即步研究所提出的修正意見，作一次全面的修正。

第六章有關五年免稅及加速折舊的規定，修正為：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：「本條例施行後，新興工業、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六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七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出版業、廣播電視業、電影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獎勵必要之事業，自開始有收入之年度起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第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款修正為：「生產事業、重要礦業、農業、漁業、觀光事業、運輸業、公用事業、醫療業、教育文化事業、